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文号：五卫医告[2026]010号

第 1 页共 1 页

易修发（性别：男；民族：汉；公民身份号码：420924*****1799；住址：湖北省汉川市仙女山街道办事处*****号；联系电话：136****5398；）

经调查核实，易修发存在以下违法事实：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11月23日期间，易修发仅取得乡村医师资格证书，未取得医师资格证书、医师执业证书为患者开展中医诊疗活动，获得违法所得2200元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五十九条，参照《云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（试行）》一、医疗卫生（二）医务人员卫生行政处罚第14项情节轻微的适用情形，本机关拟给予你（单位）没收违法所得2200元，处20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，同时责令立即停止非法执业活动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规定，你（单位）享有对此进行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可在2026年5月21日前到五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进行陈述和申辩，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你（单位）要求听证，应当在收到本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。逾期视为放弃听证。（在口内打“√”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。）

联系电话：0871-64136678

联系人：闫森 李秋

地址：昆明市五华区篆塘路15号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制中心

邮政编码：650032

当事人意见记录：

当事人签名：

年 月 日

五华区卫生健康局（盖章）



备注：本告知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存根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